证券代码:000921　证券简称:海信科龙　公告编号:2016-005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62,725,3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信科龙	股票代码	0009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峰	黄倩梅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	
传真	（0757）28361055	（0757）28361055	
电话	（0757）28362570	（0757）28362570	
电子信箱	kelonsec@hisense.com	kelonsec@hisense.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冰箱、冷柜、空调、洗衣机等白色家电产品的开发、制造和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产品使用“海信”、“容声”、“科龙”三个品牌，根据中怡康统计数据，2015年度，“海信冰箱”、“容声冰箱”两个品牌产品零售量市场占有率为16.99%，位居行业第二；“海信空调”、“科龙空调”两个品牌产品零售量市场占有率为8.72%，位居行业第四。

（二）公司所属行业的情况

公司所处的家电制造业，受到前些年“家电下乡”、“以旧换新”等系列刺激政策透支市场需求的影响，呈现产能过剩、刚需不足、增长乏力的态势，家电市场处于疲软阶段。但随着电子技术的发展、消费需求的升级，家电产品均朝着智能化、高端化的趋势发展，家电行业正处于转型升级时期，对于家电企业而言，是机遇与挑战并存的时期。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元）	23,471,602,857.98	26,534,420,935.55	-11.54	24,360,021,30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0,335,074.18	672,478,632.35	-13.70	1,215,669,60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2,460,457.89	582,931,287.47	-60.12	1,077,904,38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4,261,155.05	965,990,457.87	-49.87	218,798,349.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50	-14.00	0.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50	-14.00	0.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9	21.65	-6.16个百分点	56.78
项目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总资产（元）	14,292,817,039.53	13,266,793,963.74	7.73	12,208,030,85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44,017,698.45	3,458,363,028.38	16.93	2,748,731,080.8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430,772,090.41	7,180,376,529.48	5,616,212,947.84	4,244,241,29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500,108.92	281,217,624.98	-46,017,112.95	120,634,45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810,688.39	196,717,257.46	-63,641,709.71	8,574,22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34,934.22	-119,429,911.07	197,676,500.75	485,749,499.5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44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8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93%	612,316,909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	境外法人	33.69%	459,151,768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	26,588,700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	18,379,176	0		
张少武	境内自然人	0.53%	7,200,000	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8%	6,518,300	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8%	6,518,300	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8%	6,518,300	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8%	6,518,300	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8%	6,518,300	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8%	6,518,300	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8%	6,518,300	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8%	6,518,300	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8%	6,518,300	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8%	6,518,3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乃代表多个账户参与者所持有，其中海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于报告期内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合计1,629.1万股，截至报告期期末合计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8,116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96%。 以上股东之间，大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与香港海信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概不知悉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张少武持有的本公司7,200,000股为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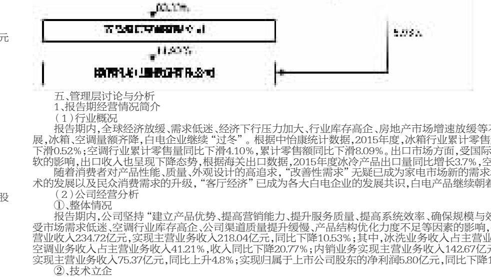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1）行业概况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放缓、需求低迷、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行业库存高企、房地产市场增速放缓等不利因素依然影响着白电行业的发展，冰箱、空调量额齐降，白电企业继续“过冬”。根据中怡康统计数据，2015年度，冰箱行业累计零售量同比下滑4.76%，累计零售额同比下滑0.52%；空调行业累计零售量同比下滑4.10%，累计零售额同比下滑8.09%。出口市场方面，受国际经济复苏乏力以及非美货币普遍偏软的影响，出口收入也呈现下降态势，根据海关出口数据，2015年度冰冷产品出口量同比增长3.7%，空调产品出口量同比下滑5.7%。

随着消费者对产品性能、质量、外观设计的高追求，“改善性需求”无疑已成为家电市场新的需求增长点。随之，伴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以及民众消费需求的升级，“客厅经济”已成为各大白电企业的发展共识，白电产品继续朝着智能化、艺术化、高端化趋势发展。

（2）公司经营分析

①、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建立产品优势、提高营销能力、提升服务质量、提高系统效率、确保规模与效益”的经营方针落实各项工作，但受市场需求低迷、空调行业库存高企、公司渠道质量提升缓慢、产品结构优化力度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规模效益出现下滑。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4.72亿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18.04亿元，同比下降10.53%；其中，冰洗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53%，收入同比下降2.60%；空调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41.21%，收入同比下降20.77%；内销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42.67亿元，同比下降16.95%，外销业务收入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5.37亿元，同比上升4.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0亿元，同比下降13.70%，每股收益为0.43元。

②、技术立企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立企，稳健经营”的发展战略，通过加强技术创新与升级提高产品质量和产品附加值，从而提升产品竞争力，已成为公司抵御“寒冬”、升级产业的重要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冰箱业务继续坚持以进一步提升产品智能化水平和用户体验为研发方向，重点提升产品“节能”、“保鲜”、“快速制冷”、“减振降噪”、“智能化”等方面技术，坚持技术创新与功能升级。2015年2月，公司“欧式A++高端风冷冰箱节能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荣获2014年度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优秀奖。2015年4月，公司发布与霍尼韦尔深化全球战略合作，共同推进Solstice?液体发泡剂（LBA）在冰箱及冷柜产品上的广泛使用，以进一步提高冰冷产品的能效等级并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继续夯实公司冰冷产品的节能领先地位。2015年5月，在中国冰箱行业高峰论坛上，“容声”凭借其在保鲜、保湿技术上的持续创新，获得了“冰箱行业保鲜科技领先品牌”大奖；“容声冰箱”618升十字对开门智能冰箱凭借其结构设计创新、技术创新等领先性获得了行业唯一的“十字对开领先产品”奖；“海信冰箱”612升对开门冰箱凭借其制冷效果好、保鲜能力强、耗电量低等差异化优势获得了“冰箱行业高端变频产品”奖。2015年7月，在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联合主办“中国首批智能家电产品评价结果发布会”上，海信智能冰箱荣获“最具自学习能力智能家电产品奖”。2015年10月，公司自主研发的“法式无霜节能冰箱仿真技术的研究与应用”项目获得中国家用电器协会科技进步三等奖。

报告期内，公司空调业务坚持“核心技术突破、产品创新、客户满意”的开发理念，在核心技术突破、高端产品创新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果。核心技术突破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喷射变频涡旋增焓”（VVI）技术，成功应用在变频多联机产品以及低温强热暖气机产品上。凭借VVI技术解决极端温度下空调制热衰减的问题，空调公司荣获中国制冷协会颁发的“科技进步奖”。在保持空调变频技术优势的基础上，公司对空调产品的变频核心技术进行了革新和再升级，成功研发推出了第八代变频技术——“极速变频”，并率先推出了涵盖“极速、省电、静音、安心、宽带、智能”六大方面的“6S好变频标准”，将好变频空调的标准拉升到一个新的行业高度。高端产品方面，公司推出了海信空调苹果云T系列“炫转”空调，作为行业第一台360度炫转送风的艺术化柜机，海信“炫转”空调集成了“高效双联离心风道”、“V型高效换热器”、“红外热感应人体检测”、“IFD净化技术”、“NANOE纳米水离子除菌技术”以及“WIFI智能技术”等多项技术，在中国家电博览会上，凭借在“智能、节能、健康、艺术、安静”五大方面的出色表现，海信“炫转”空调荣获“中国家电艾普兰设计奖”。

③、冰洗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冰洗业务持续推进高端产品战略，优化产品结构，推出了双系统双离子保鲜620十字冰箱，新推出375升五门冰箱产品及系列化小法式四门冰箱产品，使高端产品阵容更加丰富。根据中怡康统计数据，2015年公司多门冰箱零售量市场占有率为17.13%，同比提升了2.02个百分点，“海信冰箱”、“容声冰箱”两个产品的品牌价格指数稳步提升。受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需求低迷的影响，公司冰洗业务收入出现下降，同比减少2.60%，为确保盈利能力，公司在产品开发、采购、制造、销售等环节全面推进毛利率提升工作，2015年冰箱毛利率同比提升1.40个百分点。另外，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全面推进海外市场销售，根据海关出口数据，2015年公司冰冷产品出口量同比增长9.9%，高于行业3.7%的增长水平。

④、空调业务

报告期内，受市场需求低迷、行业库存高企、价格战等因素影响，公司空调业务出现了规模和盈利能力下滑。公司空调业务收入同比减少20.77%，毛利率同比下降3.38个百分点。面对如此逆境，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集中发力于智能变频空调领域，发布了“淘汰定速，全面普及智能空调”战略。另外，公司继续做好各项基础管理工作，严抓质量管理，公司空调产品质量得到持续改善，在国家质检总局、中宣部、发改委、工信部等39个部门共同主办的全国质量月活动中，公司被评为“全国质量诚信标杆典型企业”和“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冰洗	11,555,814,929.64	8,866,010,017.35	23.28	-2.60	-4.34	1.40
空调	8,986,110,462.69	7,133,925,803.36	20.61	-20.77	-17.25	-3.38
其他	1,261,753,115.53	966,383,688.68	23.41	8.36	10.58	-1.5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新增合并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立子公司江门市海信家电有限公司，故本报告期新增合并该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科龙家电有限公司，从注销的次月起不再合并该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Hisense Home Appliance (Europe) Research &Development Center GmbH的全部股权，故从股权转让完成的次月起不再合并该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汤业国

2016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科龙　公告编号:2016-003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6年3月29日在本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 8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本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已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同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业绩公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业绩公布》已于同日登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及批准《经审计的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本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已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本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五、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80,335,074.18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弥补过往年度亏损211,243,768.43元，提取法定公积金63,621,858.01 元，提取法定公益金31,810,929.00 元，实际可分配利润为273,658,518.74 元。

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362,725,3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派发现金共计204,408,805.5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不派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六、审议及批准本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本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已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七、审议及批准《审计机构2015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中，保持了应有的独立性和谨慎性，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审计时间充分、人员配置合理，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保持了良好的交流、沟通，按时完成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提交了独立、客观的《审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八、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公司拟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审计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按照规定出具《审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九、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开展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专项报告》（该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2016年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产品范围为远期结/售汇及相关业务的组合以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等，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余额不超过5亿美元。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一、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关于在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董事长汤业国先生、董事刘洪新先生、林澜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该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二、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本公司拟为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同意本公司签订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的保险合同，有效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三、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的议案》；

参考本公司所在行业和地区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水平，同意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徐向艺先生、王爱国先生的年度薪酬调整为税前人民币14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四、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

1、鉴于本公司已收到部分格林柯尔系案件执行款及相关《执行裁定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同意本公司核销格林柯尔系公司其他应收款合计人民币8828.54万元，上述坏账本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本公司2015年度损益产生影响；由于上述款项未能全额收回，本公司将以应付格林柯尔系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冲抵应收格林柯尔系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上述因冲抵而无需支付的其他应付款合计人民币7555万元，相应转为本公司2015年度营业外收入，增加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人民币7555万元。

2、鉴于本公司部分遗留至今的应收账款账龄较长，且经本公司核查，涉及应收法人主体均已经注销或被吊销工商营业执照，或经本公司采用包括法律手段在内多种途径多年全力追讨后仍无法收回，同意本公司核销前期遗留下来的应收账款合计人民币2,939.73万元，上述坏账本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本公司2015年度损益产生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核销的坏帐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上述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关联方。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上述第一、三、四、五、六、八、十、十二、十三项议案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科龙　公告编号:2016-004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6年3月29日在本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业绩公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及批准《经审计的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本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的“监事会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及批准《本公司监事会对2015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80,335,074.18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弥补过往年度亏损211,243,768.43元，提取法定公积金63,621,858.01 元，提取法定公益金31,810,929.00 元，实际可分配利润为273,658,518.74 元。

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362,725,3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派发现金共计204,408,805.5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不派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及批准本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阅本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公司监事会认为：

对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健全，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适应公司实际经营活动的需要。各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运营各个环节的控制中发挥了较好的作用，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错误，控制相关风险，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

1、鉴于本公司已收到部分格林柯尔系案件执行款及相关《执行裁定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同意本公司核销格林柯尔系公司其他应收款合计人民币8828.54万元，上述坏账本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本公司2015年度损益产生影响；由于上述款项未能全额收回，本公司将以应付格林柯尔系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冲抵应收格林柯尔系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上述因冲抵而无需支付的其他应付款合计人民币7555万元，相应转为本公司2015年度营业外收入，增加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人民币7555万元。

2、鉴于本公司部分遗留至今的应收账款账龄较长，且经本公司核查，涉及应收法人主体均已经注销或被吊销工商营业执照，或经本公司采用包括法律手段在内多种途径多年全力追讨后仍无法收回，同意本公司核销前期遗留下来的应收账款合计人民币2,939.73万元，上述坏账本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本公司2015年度损益产生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核销的坏帐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上述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关联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三、四、六、七项议案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29日

公司代码:600561　公司简称:江西长运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西长运	600561	G长运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隼	王玉惠
电话	0791-86298107	0791-86298107
传真	0791-86217722	0791-86217722
电子信箱	dongsihui@jxcy.com.cn	dongsihui@jxcy.com.cn

1.6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237,06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3,706,400元（含税）。当年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73%，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与经营模式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运与旅游业务。2015年度公司道路旅客运输业务实现的收入为16.03 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72.83%。

1、道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模式

（1）汽车站场业务的经营模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运营分布在江西省8个地级市以及安徽省两个地级市的77个客运站。公司的汽车站场经营以向公司所属的运营车辆提供站务服务为主，同时也为其他运营车辆提供站务服务。站务服务主要包括：客运代理服务、车辆安检服务、清洁清洗、停车管理、旅客站务服务等。

（2）汽车客运业务的经营模式

公司汽车客运业务经营模式主要是公车公营和公车责任经营两种模式。

公车公营指公司单独购置车辆，聘用司乘人员在相关线路开展道路旅客运输。这种模式下，公司与相关车站结算后的全部票款确认为客运收入，同时承担所有成本开支，司乘人员按工作量领取薪酬。

公车责任经营指公司与员工签订责任经营合同书，公司按照合同规定对责任经营车辆进行单车考核，同时经营人向公司缴纳车辆责任经营保证金和目标效益，公司向经营人按月退还车辆责任经营保证金。责任经营车辆的票款收入及保险、折旧、税金等运营成本按照公司的会计制度统一进行核算。在责任经营期间，经营人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公司针对责任经营人有关安全生产运输、站场管理、服务质量管理、车辆设备管理和维修保养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2、道路货运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货运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江西长运大通物流有限公司和江西景德镇长运有限公司、景德镇恒达物流有限公司经营。

货运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包括普通货物运输、大件运输业务、货运信息市场、公铁联运业务、仓储配送业务情况、商品车零公里物流运输。

3、旅游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旅游业务主要包括出入境旅游、境内旅游、旅游运输、法水温泉旅游景区与酒店业务（资溪县法水温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等。目前公司具有旅游业务的子公司分布于南昌、吉安、景德镇、新余、抚州、黄山六个旅游资源丰富城市，经营主体分别为南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景德镇长运旅行社、景德镇旅游运输有限公司、新余市新运旅行社、鄱阳湖城旅行社、吉安、黄山旅游集散中心与江西法水森林温泉有限公司。公司共有旅行社4个、旅游运输车辆35辆，其中南昌国旅具有出入境旅游经营资质，其它3个旅行社经营境内旅游业务。另外，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法水森林温泉有限公司拥有法水温泉景区和酒店业务，形成法水温泉休闲旅游产品。

（二）行业情况

1、道路旅客运输

2015年，全国公路旅客运输累计完成客运量161.9亿人次，占旅客运输总量83.32%；实现客运周转量10,742.7亿人公里，占旅客运输周转总量的35.75%。“十三五”期间，我国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规模仍将保持高位运行，全社会客货运输量也将保持中高速发展。而城镇化进程和动力转换的不断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互联网+”深入实施、改革红利持续释放，都为道路运输转型升级注入强大动力。

但由于近年来高速铁路网的完善和铁路快速客运系统的高速发展，对公路的干线客运也产生了不利影响，给道路客运带来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使道路运输企业业绩承压明显，毛利率水平呈下降趋势。

2015年5月，公司在中国道路运输协会评选的“中国道路百强诚信企业（2015年）”名列第七位。

2、道路货运

2015年，全国公路货物运输累计完成货运量315亿吨，占货物运输总量75.52%；实现货物运输周转量57,955.7亿吨公里，占货物运输周转总量的32.67%。在我国经济调结构、稳增长的背景下，物流行业成为各个环节的关键节点，经历了前些年的快速发展后，总体物流需求规模增速放缓，逐步进入了平稳增长期。物流行业列入国家十大产业振兴规划，物流服务需求不断提升、公路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物联网技术不断发展，使物流行业整体上保持较为良好的发展态势。

3、旅游

根据国家旅游局发布数据显示，2015年，我国国内旅游突破40亿人次，旅游收入过4万亿元人民币，出境旅游1.2亿人次。中国国内旅游、出境旅游人次和国内旅游消费、境外旅游消费均列世界第一。国家旅游数据中心测算数据则显示，我国旅游就业人数占总就业人数10.2%。而旅游行业也正处在政策红利和利好的阶段，国家先后发布了关于促进旅游行业发展的意见及鼓励促进旅游地产转型的文件，为旅游企业的发展营造了一个良好的政策环境。旅游业是朝阳产业，是一个涵盖面宽、带动力强、发展潜力大的综合性服务产业。2016年，旅游行业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高潮。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825,735,559.65	4,325,643,779.05	4,337,066,014.46	34.68	4,233,618,701.96	4,239,784,549.54
营业收入	2,456,347,287.50	2,568,498,297.43	2,568,498,297.43	-4.37	2,453,867,565.95	2,453,867,56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137,029.29	148,828,863.95	148,828,863.95	-48.17	134,393,659.10	135,641,21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330,209.03	124,332,043.21	124,332,043.21	-80.43	97,189,634.91	98,437,18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16,858,204.84	1,480,328,782.49	1,496,470,218.63	2.47	1,373,727,471.55	1,389,868,90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596,556.22	391,569,405.51	391,569,405.51	-3.82	374,513,461.22	374,513,461.22
期末总股本	237,064,000.00	237,064,000.00	237,064,000.00	0	237,064,000	237,064,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63	0.63	-47.62	0.61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63	0.63	-47.62	0.61	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1	10.43	10.31	减少5.32个百分点	11.41	11.36

四　2015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69,809,579.13	707,427,275.88	815,538,344.67	263,572,08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237,327.74	8,948,675.35	4,505,334.16	27,445,69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170,604.72	2,623,511.49	3,876,007.13	-8,339,91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797,283.59	-81,686,475.46	100,878,146.87	60,607,601.22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65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19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0	65,676,853	27.7	0	质押	32,800,000	国有法人
孙晓天	7,458,365	7,458,365	3.15	0	未知		未知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	0	4,127,361	1.74	0	未知		国有法人
发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4,000,000	1.69	0	未知		未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76,260	3,176,260	1.34	0	未知		未知
深圳市佳捷现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10,539	3,010,539	1.27	0	未知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68,676	2,568,676	1.08	0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4,433	2,404,433	1.01	0	未知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33,164	2,233,164	0.94	0	未知		未知
交通银行－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2,004,200	2,004,200	0.85	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述股东中，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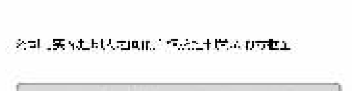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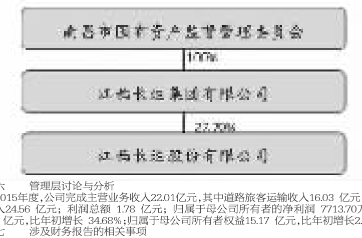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度，公司完成主营业务收入22.01亿元，其中道路旅客运输收入16.03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72.83%。报告期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24.56 亿元；利润总额 1.7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13.70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58.26 亿元，比年初增长 34.6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5.17 亿元，比年初增长2.47%。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公司于2011年收购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2012.1.1－2013.9.30上饶汽运集团原股东资金清算表》，需将收购前的经营利润及需剥离的非经营性资产处置价款支付给上饶汽运原股东。根据《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与原股东清算协议》，上饶汽运集团应支付原股东清算款15,479,818.49元，明细情况如下：

1、上饶汽运集团子公司上饶市天恒汽车有限公司收到2010年汽车销售返利款在2011年入帐形成净利润4,061,858.42元；

2、2011年剥离资产处置形成净利润3,246,988.37元；

3、2011年按原股东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净利润3,146,769.67元（已扣除第1、2点的影响数）；

4、2011年汽车销售返利款已于2012年6月底前到帐部份形成净利润770,814.03元；

5、婺源老站转让款741,816元，形成2012年净利润；

6、2012年1月－2012年12月剥离资产处置形成净利润2,191,061.03元；

7、2012年1月－2012年12月剥离资产租金收入形成净利润734,576.05元；

8、2013年1月－2013年9月剥离资产租金收入形成净利润585,934.92元。

上饶汽运集团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会计差错，上述第3点应做上饶汽运集团2011年度利润分配处理，其余事项在收到相应款项时应做代收代付原股东款处理。上述事项应调减2011年度净利润7,308,846.79元，调减2011年末未分配利润10,455,616.46元；调减2012年度净利润4,438,267.11元，调减2012年末未分配利润14,893,883.57元；调减2013年度净利润1,247,552.57元（包含原股东未认可的处置费用717,166.15元扣除抵减的所得税55,548.50元），调减2013年末未分配利润16,141,436.14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在预付账款中已列支原股东清算款项计10,293,037.58元，其中2013年末已列支6,165,847.58元，14年度列支4,127,190.00元；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列支应付清算款815,372.50元。预付账款中原股东未认可的前期处置非经营性资产费用717,166.15元，加上处置非经营性资产相关税费1,944,570.33元，扣除账面其他应付款已列应付清算款815,372.50元后，尚需支付清算款4,774,749.23元。

上述事项，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期进行了期初会计差错更正处理，调减2013年末未分配利润16,141,436.14元（协议支付原股东清算款15,479,818.49元加未认可的前期处置非经营性资产费用717,166.15元减扣除所得税55,548.50元）。对比较会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预付账款	336,012,720.39	-6,165,847.58	329,846,872.81	311,914,015.96	-10,293,037.58	301,620,978.38
应交税费	74,119,127.82	1,889,021.83	76,008,149.65	65,961,285.56	1,889,021.83	67,850,307.39
其他应付款	367,796,921.88	8,086,566.73	375,883,488.61	390,326,591.68	3,959,376.73	394,285,968.41
未分配利润	532,034,386.29	-16,141,436.14	515,892,950.15	623,948,542.73	-16,141,436.14	607,807,106.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9,868,907.69	-16,141,436.14	1,373,727,471.55	1,496,470,218.63	-16,141,436.14	1,480,328,782.49

公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与前任会计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于都县方通长运有限责任公司	2015-2-1	107,980,000.00	51.00%	购入	2015-2-1	收购合同	63,371,007.52	17,256,488.47
德兴市华能客运有限公司	2015-1-1	30,300,000.00	90.00%	购入	2015-1-1	收购合同	11,873,889.71	2,339,288.69
江西全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5-6-1	25,500,000.00	51.00%	购入	2015-6-1	收购合同	23,092,721.60	4,288,480.31
景德镇市恒达物流有限公司	2015-8-1	89,000,000.00	55.00%	购入	2015-8-1	收购合同	87,558,300.93	5,992,294.79
江西法水森林温泉有限公司	2015-11-1	20,000,000.00	100.00%	购入	2015-11-1	收购合同	1,431,094.90	-2,216,182.98

2、本期出售子公司股权情况

2015年本公司通过南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转让吉安县长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下称“吉安小贷”）40%股权，吉安市巨峰混凝土有限公司（下称“巨峰公司”）以47,475,414.00元竞拍成交。巨峰公司向吉安小贷派驻了相关人员介入吉安小贷业务，陆续接管了吉安小贷的全部业务。故本公司将吉安小贷长期股投资转入可供出售金额资产核算，未纳入合并范围。

3、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其他原因

2015年本公司以货币资金1,800万元出资与婺源县天晟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组建婺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

2015年本公司以货币资金2,800万元出资与景德镇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共同组建景德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

7.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16-008

债券代码:122441　债券简称:15赣长运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以专人送达与邮件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3月28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喻景忠独立董事、彭中天独立董事与王悦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明确表示了表决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葛黎明董事长主持，经会议审议和出席会议的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和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77,137,029.29元，公司2015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77,137,029.29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607,807,106.59元，扣除2015年7月已实施的利润分配45,042,160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39,901,975.88元。@??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7,06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3,706,400元（含税）。当年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73%，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葛黎明先生、朱卫武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通过。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暂行方案（修订稿）》

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董事长葛黎明先生与董事刘一凡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表决一致同意通过。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八、第十二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16-009

债券代码:122441　债券简称:15赣长运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以专人送达与邮件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3月28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肖晗监事与杨帆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明确表示了表决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和出席会议的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

1、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未发现参与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一项、第二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对《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

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是恰当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16-010

债券代码:122441　债券简称:15赣长运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13号）核准，本公司于2013年4月12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6,616.7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02.8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5,113.8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3)01032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3年度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475.18万元；2014年度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6,798.61万元；2015年度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691.37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743.74万元，加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16,743.74万元（包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595.03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6月修订）》，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在正常履行当中。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193219093147	842.4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791900007310702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路支行	1502211029300105263	576.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	36001050800052510407	2,286.6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	36001050770052504633	1,038.62
合计		4,743.74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791900007310702）已于2014年2月销户，账户余额5.23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5年10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实际使用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无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1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对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113.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91.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965.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南昌综合客运枢纽工程	否	20,295.61	20,295.61	20,295.61	1,663.19	16,744.56	-3,551.05	82.50	2015年末	项目年末完工，尚未产生收益	-	否
南昌高新客运站建设项目	否	9,090.10	9,090.10	9,090.10	25.81	154.59	-8,935.51	1.70	见注	见注	-	否
江西长运综合物流中心	否	5,771.15	5,771.15	5,771.15	2.37	2,103.78	-3,667.37	36.45	2018年（二期工程）	112.05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	9,962.23	-37.77	99.62	-			否
合计	—	45,156.86	45,156.86	45,156.86	1,691.37	28,965.16	-16,191.70	—	—	112.0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3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6,481.42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额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6,481.4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年12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截至2014年5月20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4年5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截至2014年11月19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014年11月27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截至2015年10月15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2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015年10月27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3年7月5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公司使用不超过22,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1、2013年7月16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8,5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30%，起止期限为2013年7月16日至2013年8月21日，期限为36天。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和利息。 2、2013年7月17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乾元”理财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20%，起止期限为2013年7月18日至2013年8月20日，期限为33天。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和利息。 3、2013年7月24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5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乾元”理财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30%，起止期限为2013年7月25日至2013年8月27日，期限为33天。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和利息。 4、2013年8月22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乾元”理财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60%，起止期限为2013年8月23日至2013年9月25日，期限为33天。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和利息。 5、2013年8月23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8,5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60%，起止期限为2013年8月23日至2013年9月23日，期限为31天。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和利息。 6、2013年8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5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15%，起止期限为2013年8月30日至2013年9月23日，期限为24天。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和利息。 7、2013年9月26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2,0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90%，起止期限为2013年9月26日至2013年11月20日，期限为55天。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和利息。 8、2013年9月27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乾元”理财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00%，起止期限为2013年9月29日至2013年11月12日，期限为44天。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和利息。 9、2013年11月14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乾元”理财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60%，起止期限为2013年11月15日至2013年12月18日，期限为33天。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和利息。 10、2013年11月19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2,0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50%，起止期限为2013年11月20日至2013年12月20日，期限为30天。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和利息。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743.75万元，加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16,743.74万元（包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595.03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	南昌高新客运站功能定位为地铁麻丘站快运功能的完善与延续，因该站所在的南昌地铁一号线延伸段麻丘站还未开工建设，未形成稳定客流，作为与周边各种交通枢纽对接的高新站尚不具备开工条件，因此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入高新客运站建设项目的金额较小。公司计划于2016年年初正式开始项目建设准备工作。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16-011

债券代码:122441　债券简称:15赣长运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2016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基于关联方取得资产的成本和应缴纳的税金或协议约定，且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形成公司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葛黎明先生、朱卫武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在审议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按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年预计金额	2015年实际发生金额
其他	租赁经营	南昌长安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216.46	138.5
	出租房屋	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16.67	16.67
	承租土地及房产	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1,190.98	1,190.98
合计			1,424.11	1,346.15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定价依据	2016年预计金额	2016年预计金额占预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5年实际发生金额	2015年实际发生金额占实际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
其他	租赁经营	南昌长安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税前利润14.3万元（税后利润10.73万元），超出部分作为承包方的收益	176.06	0.07	138.5	0.06
	出租房屋	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6.67	0.007	16.67	0.008
	承租土地及房产	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出让金除以土地出让年限加上每年的税金	1,190.98	0.53	1,190.98	0.57
合计				1,369.15	0.607	1,346.15	0.638

注：本公司向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承租的土地及房产如下：

1、本公司向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南昌市西湖区广场南路118号（中心站长运停车场）的土地，租金自2011年1月1日起，确定为每年93.86万元。

2、本公司向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京山北路32号、沿江南路25号、洪都南大道313号三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租金为每年298万元。

3、公司向长运集团租赁使用洪城客运站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资产，年租金为799.12万元，系公司于2011年7月根据南昌市政府要求实施南昌长途汽车总站搬迁，将南昌长途汽车总站的所有运输班线和车辆分流至昌南客运站、洪城客运站、徐坊客运站和青山北站，而鉴于洪城客运站土地使用权和相关资产转让价格较高（45.94亩土地单价为550万元/亩，资产总转让价款为27,584.29万元），如上述资产纳入本公司资产范围，将极大加重公司的财务负担并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且该车站不在未来城市规划存续的客运站场范围内，待公司新站建成搬迁后，该车站要予以关闭@基于以上原因，长运集团按照市政府要求受让了洪城客运站的相关资产。为满足公司经营场所的需要和保持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本公司参照长运集团获得洪城客运站相关资产的成本，向其租赁使用洪城客运站的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等资产。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卫

成立日期：1997年3月21日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捌佰肆拾伍万贰仟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要业务：公路客货运输、商品仓储、集装箱货运、货物装卸、汽车修理、汽车及摩托车检测等。

截至2015年9月?30日，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74,932.0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73,722.61万元，2015年1至9月实现营业收入220,057.57万元，实现净利润为3,932.52?万元。

2、南昌长安客运服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南昌长安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文勇

成立日期：1997年7月14日

注册资本：贰仟叁佰捌拾伍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业务：客运站综合服务等。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南昌长安客运服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670.6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427.42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55.99万元，实现净利润为10.85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南昌长安客运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同一母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第二规定的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稳定，公司关联方有足够的履约能力，历年来未发生违约情况。

三、日常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向控股股东长运集团承租土地和房产的关联交易定价是以长运集团获得相关资产的成本和应缴纳的税金为依据确定。

其他关联交易按照协议定价。

公司所有日常关联交易皆按照业务类型签署协议，合同条款基本为格式性条款，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日期、生效条件、协议有效期及其他主要条款均执行《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在签订合同时，交易价格严格按上述定价原则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基于关联方取得资产的成本和应缴纳的税金或协议约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且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16-012

债券代码:122441　债券简称:15赣长运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在本期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处理并进行追溯调整，调减2011年度净利润7,308,846.79元，调减2011年末未分配利润10,455,616.46元（分别占公司2011年度调整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82%，占公司2011年末调整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37%）；调减2012年度净利润4,438,267.11元，调减2012年末未分配利润14,893,883.57元（分别占公司2012年度调整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47%，占公司2012年末调整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78%）；调减2013年度净利润1,247,552.57元，调减2013年末未分配利润16,141,436.14元（分别占公司2013年度调整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0.92%，占公司2013年末调整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16%）。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是对公司201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有关项目的期初数和上年数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一、前期会计差错概述

公司于2011年收购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2012.1.1－2013.9.30上饶汽运集团原股东资金清算表》，需将收购前的经营利润及需剥离的非经营性资产处置价款支付给上饶汽运原股东。根据《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与原股东清算协议》，上饶汽运集团应支付原股东清算款15,479,818.49元，明细情况如下：

1、上饶汽运集团子公司上饶市天恒汽车有限公司收到2010年汽车销售返利款在2011年入帐形成净利润4,061,858.42元；

2、2011年剥离资产处置形成净利润3,246,988.37元；

3、2011年按原股东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净利润3,146,769.67元（已扣除第1、2点的影响数）；

4、2011年汽车销售返利款已于2012年6月底前到帐部份形成净利润770,814.03元；

5、婺源老站转让款741,816元，形成2012年净利润；

6、2012年1月－2012年12月剥离资产处置形成净利润2,191,061.03元；

7、2012年1月－2012年12月剥离资产租金收入形成净利润734,576.05元；

8、2013年1月－2013年9月剥离资产租金收入形成净利润585,934.92元。

上饶汽运集团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会计差错，上述第3点应做上饶汽运集团2011年度利润分配处理，其余事项在收到相应款项时应做代收代付原股东款处理。上述事项应调减2011年度净利润7,308,846.79元，调减2011年末未分配利润10,455,616.46元；调减2012年度净利润4,438,267.11元，调减2012年末未分配利润14,893,883.57元；调减2013年度净利润1,247,552.57元（包含原股东未认可的处置费用717,166.15元扣除抵减的所得税55,548.50元），调减2013年末未分配利润16,141,436.14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在预付账款中已列支原股东清算款项计10,293,037.58元，其中2013年末已列支6,165,847.58元，14年度列支4,127,190.00元；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列支应付清算款815,372.50元。预付账款中原股东未认可的前期处置非经营性资产费用717,166.15元，加上处置非经营性资产相关税费1,944,570.33元，扣除账面其他应付款已列应付清算款815,372.50元后，尚需支付清算款4,774,749.23元。

2015年度，本公司按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原则予以处理，并对当年合并财务报表有关项目的期初数和上年数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以8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二、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在本期进行了期初会计差错更正处理，调减2013年末未分配利润16,141,436.14元（协议支付原股东清算款15,479,818.49元加未认可的前期处置非经营性资产费用717,166.15元减扣除所得税55,548.50元）。对比较会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预付账款	336,012,720.39	-6,165,847.58	329,846,872.81	311,914,015.96	-10,293,037.58	301,620,978.38
应交税费	74,119,127.82	1,889,021.83	76,008,149.65	65,961,285.56	1,889,021.83	67,850,307.39
其他应付款	367,796,921.88	8,086,566.73	375,883,488.61	390,326,591.68	3,959,376.73	394,285,968.41
未分配利润	532,034,386.29	-16,141,436.14	515,892,950.15	623,948,542.73	-16,141,436.14	607,807,106.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9,868,907.69	-16,141,436.14	1,373,727,471.55	1,496,470,218.63	-16,141,436.14	1,480,328,782.49

三、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和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在以前年度合并会计报表编制过程中，误将代收原股东款项计入了当期损益，本期按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原则予以处理，对会计报表有关项目的期初数和上年数进行了追溯重述，符合财政部财会[2007]14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和差错更正的程序，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披露要求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追溯调整和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有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是恰当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

3、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出具了专项 说明，认为：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会计处理原则及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上述事项江西长运公司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已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8日